

文史

第三十九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史

第三十九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Wen Shi

第三十九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787×1092毫米1/16•18¹/₄印張•344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 冊 定價：18.60 元

ISBN 7-101-001113-6/K·461

目 錄

堯、舜、禹(上).....	徐旭生遺著(1)
五行漫說	龐 樸(27)
《孫臏兵法》校補	趙達夫(43)
葛洪曾去印支考	馮漢鏞(59)
酈道元所引《魏土地記》及相關諸問題	姜緯堂(71)
唐後期中書、門下侍郎平章事職權的變化及特點	俞 鋼(85)
《北宋經撫年表》補正	李之亮(103)
環繞宋高宗生母韋氏年齡的若干問題	何忠禮(135)
朱熹與《伊洛淵源錄》	陳祖武(149)
明朝竈丁免田制考	劉 森(165)
清代國史館考述	喬治忠(181)
《大戴禮記》經文校正	謝貴安(195)
《別字》即《方言》考	束景南(205)
漢《巾舞歌詩》試解	葉桂桐(221)
《敦煌歌辭總編》匡補(五)	項 楚(231)
高明年譜	徐朔方(247)
讀 書 刻 記	“冒亂”考源
	王繼如(263)
	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注釋商榷
	施謝捷(266)
	《漢書》鄂邑蓋長公主顏注辨誤
	秦進才(268)
	論朱熹主編《綱目》
	葉建華(271)
	德國新刊佈的幾件回鶻文租佃契約
	楊富學(276)

“毋(無)”字反訓·····	葉愛國(26)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讀誌三則·····	李亞明(42)
《別錄》異稱考·····	李解民(58)
《曹植生平八考》兩誤(一)·····	熊清元(70)
《曹植生平八考》兩誤(二)·····	熊清元(84)
《露柱·碌碡·盧都》商兌·····	劉凱鳴(102)
《唐代詩人叢考》補證兩則·····	張瑞君(148)
讀《太平廣記》小筭·····	李亞明(180)
北宋後期章綖私鑄錢案小考·····	盛 度(230)
毛滂逸文《寒穴泉銘》考·····	周少雄(246)
陸世儀未從劉宗周問學辨·····	樊克政(262)

堯、舜、禹(上)

徐旭生遺著

一、前言

我國古代社會發展到黃帝、帝顓頊、帝堯、帝舜時代，^①公社制度已經到了末期，原始社會即將或已在發生質變時刻。所以，它是我國上古史上十分重要的歷史時期，確也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周易·繫辭傳》對上述這種變化現象敘述得頗為清楚。

神農氏沒，^②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近半個世紀以來，我們作了大量考古發掘工作，取得了重大收穫。在殷墟、周原均已出土不少帶字甲骨。殷墟出土的甲骨、陶器和石器上發現有刻劃卦象符號。^③所以，“易”的出現應該是很早的。^④它所提到觀象制器的說法是有根據的。它所說的社會變化情況與當時進化的階段也是大致相合的。

所謂“通其變，使民不倦”。是說原始公社制度已經發展到末期，人們對它有點厭倦，必須順應時代的要求，承認並推動社會中已經露頭的變化，才可以使人們免除厭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這雖是當時學者對古人理想化的看法，但也覺得只有神速的變化下去，才是符合人民要求的時宜辦法。“窮則變，變則通”。是說舊的社會制度已發展到了盡頭，必須順時變化才可以再通行下去。“通則久”。是說社會制度必須這樣變化發展才可以長久。大概覺得社會必須這樣不斷的變化發展，就可以垂之永久。

《周易》作者指出在這個時代有六項制作：

第一項，“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相傳“黃帝初作冕”。^⑤又說“胡曹作冕”，^⑥又說

“胡曹作衣”。⑦那麼，胡曹爲黃帝之臣的說法是否可信，雖很難說，可是胡曹所處的時代不超過此四帝時代的範圍，他對於古人衣着方面有一定的改進，大致可信。

第二、第三項，舟楫和馬牛的利用，⑧是指水路和陸路的交通都有了進展。神農氏時，農業已經興起。“日中爲市”，交通已經開始。因交換頻繁而促使交通事業的發展，這也是必然的事實。

第四項，防盜賊。當時的社會已經出現貧富的差別。盜賊的出現和防禦設施的建立，這也是必然存在的情形。

第五項，杵臼的出現和利用。⑨說明當時農業有了進步，農用器具也在逐漸改進。

第六項，弧矢的發明與利用。應是原始社會在技術上的一次飛躍。從而促進漁獵的發展與牧業的興起。可是，只有到部落聯盟階段，出現相當規模戰爭的時候，才被進一步改進和大規模利用。所以，《繫辭》把“弧矢以威天下”的作用，寫在這個階段內是不錯的。作者不把這些變化寫在庖犧、神農時代或黃帝、堯、舜以後的時代，而寫在黃帝、堯、舜時代，可以說是相當正確的。

至於這一時代變化的內容本質，《禮記·禮運篇》的作者（大約是戰國後期或西漢初年的儒者）敘述道：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型）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勢）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這兩節所說的大同和小康之世，舊注說大同是“五帝”時，小康是指“三代”時。用現代的觀點看，大同所指是原始公社時期，小康所指是私有財產已經發達，階級分化已經出現的時期。《禮運》作者對大同之世，說它“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其中自然有點理想化的地方，但當日爲氏族時代的末期，國家尚在形成中。所謂“天下”，大概是指中原一帶。那時私有財產正在發生，貧富正在分化，所以有“爲公”、“爲私”的概念。作者的說法，是符合當日情景的，是相當正確的。尤其是說“大同”之世，“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說“小康”之世，“貨力爲己”，這對於原始社會的公有財產制度及此後的

私有財產制度的分辨極為明晰。說“小康”之世，“城郭溝池以為固，禮義以為紀。……”這是對階級社會的形成，國家的建立而言的。所有的典章制度全是為階級社會服務的，說得十分清楚。“小康”之世——階級社會——起於夏禹。我們現在用社會發展的觀點以及考古發掘資料來觀察研究，可以說《禮運》作者的說法是大致不錯的。

在談堯、舜、禹的傳說或歷史以前，還需要把當時我國部族複雜相處的大致輪廓說明一下。

“中國”之名，首見於西周初年。^⑩春秋戰國時的中國人通常自稱“華夏”。我國上古時代文化，大致是由華夏、東夷、苗蠻三大集團共同創造的。華夏集團是我國先民的重要一支，是民族主體。地處中國西北部，沿黃河上中游一帶居住。其後，由今陝西逐漸東移山西、河南、河北等地。它分為兩大支：一支為黃帝、夏后氏，另一支為炎帝、陶唐、帝嚳、周氏族。東夷集團地處山東、河南東部一帶，太皞（太昊）、少皞（少昊）、九黎、皋陶、有窮氏均屬之。苗蠻集團地處江西、湖北、湖南及河南西南部，伏羲、女媧、三苗、驩兜、檮杌氏均屬之。迨華夏族東移至河南、河北境，炎帝支初與東夷相遇，東夷領導戰鬥的為九黎首長蚩尤。初期，炎帝大敗，北逃，求援於同族的黃帝支。黃帝出兵，與東夷戰於涿鹿。東夷兵敗，蚩尤見殺，二皞族也均有損失。黃帝遂為帝，統占了黃河中下游，乃綏撫東夷。《堯典》所說：“黎民于變時雍”。指明九黎遺民與華夏變化和睦，中間沒有大紛爭，相處頗好，因而逐漸同化。看大禹治水時東夷族的伯益幫助禹治水，建立了大功。那《堯典》所記大致可以信據。

苗蠻集團也在逐漸同化。華夏集團遂把其他的兩集團幾乎全掩蔽下去，控制了中原大地。其勢力逐步向南方發展，奠定了古代中國的國家基礎，成為中國全族的代表。所以，炎帝與黃帝就成為中國人的始祖。司馬遷《史記》把黃帝列為五帝之首，視為中國古史中最早的帝王。

此外，處於今河南、山東、河北三省交界附近的高陽氏（帝顓頊）、有虞氏（帝舜）、商人（契）三氏族皆屬一脈相傳。他們所居地域介於華夏、東夷的中間，血統上想已發生關係，代表一種混合而較高的文化，又為古代宗教集團。

堯、舜、禹所處的部族環境大致如上所說。

我們對於堯、舜、禹的歷史沒有當時人所直接遺留下來的史料可供參考，這與在殷盤庚以後的歷史有當時人所直接遺留的史料可供參考者有所不同。所以，還只能算作傳說時代。在談他們的歷史以前，還要對我們處理史料方法的主要點，略談幾句：

前人對於這一時代的史料選擇是有標準的。他們的標準最主要的是“正經”與“正史”的記載。“正經”關於此時代的史料，主要的是見於《尚書》頭三篇《堯典》、《皋陶謨》、《禹貢》及《周易·繫辭傳》的記載。“正史”主要是《史記》中的《五帝紀》、《夏本紀》、《殷本紀》、《周本

紀》的記載。“正經”的權威最高，“正史”所載只要與“正經”無衝突，也有相當高的權威。其他見於《春秋三傳》、《國語》以及其他先秦諸子及古書的材料。至於後來的記載，只要與“正經”、“正史”相合的就是真的，同它們不衝突的可以是真的，同它們相衝突的就一定是靠不住的，甚至應在駁斥和擯棄之列。總之，《尚書》頭三篇及《周易·繫辭傳》所載是毫無問題的，不會有錯誤的。

可是，從前一個世紀之末起，我國的古史學者受到近代科學的影響，對古代社會的看法上同從前的學者有所不同。新史學家對“正經”之外的先秦古書中未經系統化的零碎資料，認為它比“正經”所載已經加工修改過的系統化的資料更為可靠。我們應當用社會發展的觀點檢查傳說資料，看看在當日的社會發展階段上是否有可能發生這一類事情。如果可能，才有可能真是真的，否則，一定有誇張。更應用考古發掘資料加以印證，如果大致符合，這種傳說，可以認為是真的，否則，一定靠不住。在研究歷史的個別事實上，就應該用先秦古書中的零碎材料校正“正經”、“正史”所載經過系統化的材料。但不應該反過來，用後者校正前者。我現在所採用的治史方法就是近幾十年來歷史學者所通用的方法，與舊的歷史學者所用的標準是不太相同的。

另外，還有一點需要說幾句話。近代疑古派諸人傾向着說：堯、舜、禹全是神話中的人物，他們人格的真實性很有問題，或者更可以說，他們原來即在神話中也未見得存在，根本就是儒家孔孟諸人的臆想捏造出來的。這實在是厚誣了古人。我們細讀《論語》，若說孔子捏造堯、舜、禹，實在說不通。他對堯、舜有幾句恭維的話，說不上捏造。他說堯“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說舜“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這表明孔子僅承認堯舜時的社會很好（用現在的話說，當日生產力發展、社會在質變），他們的功績很高。可是他們並沒有作出什麼大事業，所以老百姓“民無能名”，不能恭維他什麼。說舜“無爲而治”，沒有作什麼大事，“天下”却很太平。孔子這樣說，豈不是很老實的話！有什麼臆想？有什麼捏造？

孔子說大禹較具體一點。他說：“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無間然”，是說對於禹不會有半點可以非議的地方。其原因有六點，按其性質可分三類：

(1)非飲食、惡衣服，卑宮室；(2)致孝鬼神，致美黻冕；(3)盡力溝洫。這就是說，禹的功績很大，他對於衣食住的生活方面不講究，一生艱苦勤儉；贊美他盡心民事，挖溝開渠，致力於農業水利灌溉工程，推動了農業大發展。至於說他“致孝鬼神”，一則為時代所限，二則所謂“鬼神”，實指祖先而言，即黃帝、唐堯。對他們致敬。繼承祖先的創業遺風。

戰國時，孟子、荀子諸人對堯、舜、禹三人說得較多，並且懸為人羣道德的標準。就這一點說孟、荀有點誇大，或有點道理。可是仔細檢查，他們所說大約是據當日學術界或民間的

流傳，也看不出他們臆造欺人的痕迹。口耳相傳的事跡，往往摻雜些誇張緣飾的因素；恭維人就多摻加些揄揚；斥責人就增添些詬厲。增添的也不是一個人，也不限於一次。越添越多，到後來同原來的傳說可以大相逕庭。史學工作者就應分析那里面失實的地方，不使它混淆真實，這固然是千該萬該的。如果不分清是非，開口就說某人於某時臆造騙人，那是不合於真正的經過，恐有陷誣古人之嫌。

極端疑古派的議論雖然近幾年在學術界已經不太佔優勢，可是還不是無影響。所以我們不得不說這幾句話。

二、帝 堯

帝堯所屬的氏族，據傳說為陶唐氏。簡略地說也可以叫作唐氏。它活動的地域，據《左傳》哀公六年引《夏書》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鄭玄曰：“兩河間曰冀州。”主要指今晉南一帶。但有的說在今河北境內，約在唐縣、望都一帶。^①還有的說在今山東的極西部，有定陶、^②成陽諸說。^③河北、山東兩說未見先秦古書。獨山西的晉國開始時就叫作唐國。《詩經·國風》晉國的詩還叫作《唐風》。《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季札聘魯，聽到歌《唐風》之時，就贊美說：“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民”字，《史記·吳世家》、《詩·唐風·正義》引作“風”字）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又昭公元年：“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為晉星”。又定公四年也記有“命（唐叔）以唐誥”的文字。那陶唐氏故墟在今山西境內，似無可疑。雖然如此，在山西境內的何處也還有爭論。自杜預說大夏在太原晉陽縣（《左傳》昭公元年注），後人多從其說。主要的理由是說唐的改晉是由於晉水。而晉人在晉陽（今太原市西南晉祠是晉水發源處，流入汾河）。可是顧炎武說：“況霍山以北，自晉悼公以後始開縣邑，而前此不見於傳。”“竊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緡之滅並在於翼”。顧氏認為霍山以北地域與早期的晉國無干。實屬顛撲不破的說法。今據翼城曲沃一帶考古發掘材料印證，唐叔舊封地在於翼，實屬可信。晉水，在今太原之晉陽。又據《括地志》：“平陽河水一名晉水。”平陽亦即晉陽，在今臨汾。那就不應當由於地名之偶同，就臆斷唐叔舊封必在今太原附近。

顧氏又據《史記》：“禹鑿龍門，通大夏”，及《呂氏春秋》：“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之說，從而推定“大夏正在今晉、絳、吉、隰之間”，^④也很確鑿。《漢書·地理志》：“河東，本唐堯所居。”所以，尋找陶唐氏故墟，當在霍山以南的汾水流域，不應到霍山以北去找。^⑤至於說這一帶是帝堯裔子分封的地方，不是堯舊居，並無確實的證據。

《帝王世紀》：“帝堯始封於唐，又徙晉陽，及為天子，都平陽”。其說不確。其實，平陽、晉

陽本爲一地。而當日是部落社會末期，堯、舜還只是部落聯盟首長，雖然國家雛型在望，仍無“即天子位”的事實，就不可能有“遷都”的後果。《詩經》、《左傳》所載比較原始。所以，我們只能照着它去進行探索。

《尚書》頭三篇內所載事實的評價，我在注釋中講過。^⑩《堯典》所載帝堯時所做的幾件大事：(1)協和萬邦，黎民于變時雍；(2)敬授民時，曆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3)湯湯洪水，命鯀治理，九載績用勿成；(4)堯舉舜於“側陋”，舜很能幹，很好地作出了不少事情。最後堯“禪讓”位於舜。這四件事，大致是可信的。

我現在還要對這四件可信的事實說幾句話：

《堯典》大致說：帝堯時期過去的“萬邦”至今已變得和睦共處，友好交往，共同組成了中原部落大聯盟，國家的雛型出現了。雖然，早在黃帝時代三大集團（華夏、東夷、苗蠻）之間已在進行着文化交流和融合。堯時更促進了這種融化過程。《堯典》中“四仲中星”，經竺可楨先生研究認爲是殷末周初之現象。^⑪但當日人民知道一年的積日大約爲三百六十六天是可能的。古時人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從事農藝畜牧制陶漁獵，均在戶外工作，長期觀察與體驗，能初步分出耕種收藏與祭祀的不同季節，以定四時。這當是人們漫長經歷的結果，因而出現原始的天象觀測，應是個事實。

堯時，黃河下游有“滔天”的洪水，給當時人民帶來巨大災難。堯問四岳“有能使治者”？“皆曰：鯀可”（《國語·晉語》鯀作鮌，似較原始，因爲鯀右所從的篆文“玄”寫作“𠂔”。可能是寫隸書時又寫出一個從“系”的字）。堯不以爲然，認爲鯀“方命圯族”，不可。大家說可以讓他去試試吧。堯於是說，“往，欽哉”。終於知鯀之不可用而用之。可見當日部落聯盟首長的權力是有限的。而聯盟內各部落首長還保存有不少的民主作風。聯盟議事會仍有決定權。至於四岳到底是四個人還是一個人？是一個聚訟問題。其實，看堯所說：“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就可證明。《堯典》作者是把堯當作一個人，並不當作四個人。因爲幾乎沒有把位讓給四個人的道理。至於所謂“禪讓”，其實也不過是各部落首長的公推而已。鯀之治水勿成，在於方法不對。用堵擋而不是疏導的辦法。這就是他治水失敗的根本原因。

《左傳》文公十八年載，當時有“八愷”、“八元”，很有才幹，聲名頗大。“以至於堯，堯不能舉。”又有“三凶”，作些壞事，很有惡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這些未受系統化的史料，可能近於事實。但是，“不能舉”，“不能去”，並不意味着帝堯糊塗或無能，倒是反映着當時部落制度還有勢力。這個時代正要轉入國家形成的前夕，首領的權力還有限，但此後却不斷在加強。

《國語·魯語上》：“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單訓爲大，儀訓爲善。這裏所說表明堯時刑

法已經出現。它的產生，也充分說明當時貧富日益分化，階級日趨對立，社會形勢即將發生明顯變化。這一變化過程促使氏族制度進一步解體。

《呂氏春秋·召類篇》：“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這是頗古的傳說。丹水即今陝西東南部、河南西南部的丹江。蠻即苗。苗民原處湖南、江西、湖北境內。春秋時，在今外方，伏牛山脉內有蠻民。^⑨那末，河南西南部在早期也當為蠻地。堯在那里曾與蠻族交過戰，頗近情理。堯的兒子，傳說他名丹朱。這個“丹”字是否與丹水有關係，也頗不容易說，很可能與丹水有關係。

古書中多說堯之子丹朱不肖，大概不如堯的才幹，可能是事實。可是說堯由此不把天下傳之子而授之於舜，即不明白當日帝堯還不過是部落聯盟首長，不到世襲傳子的時候，職位交替仍須由聯盟各部落首長的推戴，在這個方面，他自己並無權力。孟子與荀子雖不免有以戰國情事推斷古史之嫌，但他們還不堅信當時“禪讓”的說法，在看法上還不算太失真。^⑩《山海經》內古代首領有帝號的不很多，而丹朱却有帝號，足證他在古代的聲名還是相當煊赫的。而《竹書》說：“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這條記載也可能近於事實。當氏族制度進一步解體，國家雛形在現，權位的爭奪開始了，這也是歷史發展的必然。

至於堯之死葬何處？說法不一。《呂氏春秋·安死》：“堯葬於穀林。”《左傳》與《水經注》說：“堯葬成陽。”成陽山下有穀林。西漢劉向說：“堯葬濟陰丘隴山。”《通典》說：“曹州界有堯塚。”這些說法，尚未得到考古發掘材料的旁證，看來不甚可靠。而《墨子·節葬》說：“堯葬蟄山之陰。”《山海經》說：“（堯）葬狄山”，或云“葬崇山”。《論衡》“堯葬冀州”。既然陶唐氏故墟，應在霍山以南汾水流域。那末，堯死葬於冀州之崇山，此說應近情理。

三、帝 舜

帝舜所屬的氏族，居於虞地，故稱為虞氏。也簡稱作虞氏。它所在的地區，要比陶唐氏複雜的多。唐地雖傳說不一，但也不過兩三處。距離也還不太遠，並且全在北方。可是舜的威勢遠過堯，影響也更大。所以，關於他的傳說，真可說東、西、南、北，各處都有。北到河北宣化附近，西到山西以至陝西安康附近。南方湖南的傳說很多。東南浙江上虞、餘姚等地名也是從舜的傳說演出的。東到山東歷城附近。並有與舜傳說有關的歷山，有好幾個地方全有偶同或附會的名字。^⑪這樣，我們就要根據頗近情理的傳說分辨出來。哪個真有關係，哪個是附會的，哪個或其後裔遷徙所及之地。

雖然如此，我們所要找的是舜的發祥地及其活動的中心地區。現只有據《堯典》、《史記·五帝紀》來說明罷。

《堯典》：“帝曰：我其試哉！女於時，觀厥刑於二女。釐降二女於媯汭，嬪於虞。”

《史記》：“舜飭下二女於媯汭。”“舜居媯汭”。“舜，冀州之人也。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

首先說，虞在哪里？《水經注》：“河水東過大陽縣南。”注云：“軫橋東北有虞原，原上道東有虞城，堯妻舜以嬪於虞者也”。河東大陽縣即今山西平陸縣。

媯汭二水發源於歷山。《水經注》：“河東郡南有歷山，舜所耕處也，有舜井，媯汭二水出焉。南曰媯水，北曰汭水，西徑歷山下。”《尚書》所謂“釐降二女於媯汭也”。

歷山，《括地志》：“蒲州河東縣雷首山，一名中條山，亦名歷山，亦名首陽山。……”雷首山下的沼澤，當可名為雷澤。應即今永濟縣西的張陽池，古稱晉興澤。此地西距黃河不遠，或耕、或漁、或陶，都在晉南一地，何必東耕於歷城之歷山（或南下餘姚），釣於濟陰之雷澤，陶於曹州之河濱？往來千里之遙，殊為不近情理。此或其後虞族人口繁多，勢力擴大，活動地區向東擴展，遂居於河南東部之地。秦漢時虞縣，^②亦稱為古虞國。為舜子商均之封地。故孟子曰：“舜，東夷之人也。”^③這種情況，可能接近於事實。總之，山西南部的運城、平陸、解州、虞鄉、永濟一帶，實為有虞氏之故土。

《左傳》昭公八年：“陳，顓頊之族也。”《國語·魯語上》：“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按陳為舜後，即舜的上輩與帝顓頊有若干關係，並認其為祖先。《左傳》昭公八年：“自幕至于瞽瞍。”那幕為帝舜的遠祖。可是《大戴禮記·帝繫篇》所載的世系中獨無此人。舜之父名瞽瞍，舜之弟名象，古書中無異辭，當屬可信。

《呂氏春秋·古樂》：“瞽瞍乃拌五弦之瑟，作以為十五弦之瑟，命之曰大章，以祭上帝。舜立，命延乃拌瞽瞍之所為瑟，益之八弦，以為二十三弦之瑟。帝舜乃令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禮記·樂記·正義》：按《樂律》及《禮樂志》云：“……堯作大章，是大章為堯樂。”而《古樂篇》說“大章”的作者為瞽瞍。他大約有音樂天才，是古代一位音樂家。傳說中說瞽瞍頑，象傲，全不很好，與舜不和，甚至屢次想殺舜。由於舜很警惕，他們沒有成功。^④舜承堯舉以後，由於舜還沒有妻室，堯就把他的兩個女兒為舜的妻室。^⑤《史記·始皇本紀》也載有“堯女舜之妻”的傳說，足證此說在戰國時期流傳的相當廣泛。

《堯典》所記帝舜之事。主要有：（1）播時百穀。（2）濬川、平治水土。（3）象以典刑。（4）去四凶。（5）舉二十二人。

（1）播時百穀。《堯典》：“帝（舜）曰：弃，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堯舜時期已是以農業為主的社會。人們的生存主要依賴於農業。舜能及時注意到這個關鍵性問題，命后稷按時播殖百穀。當時已是“百穀時茂”，農業得到了進一步發展。

（2）濬川。《堯典》：“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至於開始劃分區域界綫與封土為

壇以作祭祀之事，這里暫且不談。只說濬川之事。濬，疏通之意。濬川，就是說當時已能挖溝開渠，疏通田間水路，以利灌溉。這樣，農田水利灌溉工程於時出現了。也表明堯舜時代就已知道水利是農田的命脈。與此同時，特別注意疏通河道，治理洪水大患。這是古代的一件頭等大事。又據《世本》，當時已能作鋤和耒耜之類的農具。這就意味着生產力水平，有可能達到了一個新階段。

(3)象以典刑。《堯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撻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象”有刻劃之意。就是說，把五種不同的刑罰公佈出去，以示儆戒。用流放的辦法代替五刑；做官的人犯法，罰以鞭刑；掌管教化的人犯法，罰以撻刑；犯了法可出金贖罪；過失雖大，偶一為之，可以赦免；犯罪而不悔改者則處以嚴懲。刑法的產生，反映着私有財產的出現。貧富的分化，階級對立的形勢已經相當嚴重了。於是有盜賊掠奪之事發生。所以需要有刑罰治理，藉以維護社會的安寧。

(4)去四凶。《堯典》：“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至於四凶，古書中有不同說法。《左傳》文公十八年：“舉十六相，去四凶。”“四凶”，二書中雖均有此說，可是名字却完全不同。《尚書》作共工、驩兜、三苗、鯀。《左傳》則作渾敦、窮奇、檮杌、饕餮。《史記》兼採二說。《尚書》說，載於《帝堯》中，《左傳》說，載於《帝舜》中，這是良史審慎的處理法。史遷知二說來自不同源的史料，所以兼載之。後人因四數相合，就竭力比附，以共工為窮奇，驩兜為渾敦，三苗為饕餮，鯀為檮杌。^②實則，窮奇出於少皞氏，嬴姓；共工氏，姜姓，與少皞氏無干。驩兜，據《山海經》，為一南方氏族名。又說此氏族與鯀、帝顓頊有關係，未說他與渾敦有關係。至於渾敦實出於帝鴻氏（鴻即江，實為“帝江”），在西方天山附近，與南方的驩兜並不相干。^③這幾點顯著矛盾，足證《堯典》與《左傳》雖全說到“四凶”，却原來是兩回事。不管怎樣，但可說明當時的人口繁衍，部落勢力擴大，彼此之間掠奪財物，擴佔土地，引起了部落之間的戰鬥。所謂“流、放、竄、殛”，只不過是對戰敗者的處理辦法。一個流於北方（幽州在北），一個放於南方（崇山有多處同名，有冀州之崇山、豫州之崇山、南方之崇山。驩兜既屬南方氏族，則此崇山，當指南方）。一個竄於西方（三危在西），一個殛於東方（羽山在東方）。而帝舜則是個戰勝者，統占了中原，即所謂“天下咸服”。

(5)舉二十二人。《堯典》：“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堯典》記舜所舉之人，與《史記》所記不全相合，與《左傳》說則全不合。今按有虞氏出自顓頊，實屬宗教集團。高陽氏為顓頊所屬氏族，高辛氏也與宗教集團有密切關係。^④舜在此二氏族內選拔輔相人才，大致可信。盡管各書記載有所不合，但可說明帝舜時期，選賢與能，知人善任。選拔各方面的人才，把各項工作辦好，開創了一個上古“政通人和”的局面。而舜也由此成為中原最強大的盟主。所以，《史記》說：“天下明德，皆自虞

帝始。”

帝舜早期，在家庭關係方面，有很多不幸的事情。由於他對這些關係處理得很好，所以傳說中說他大孝，這也是頗近情理的事。

至於舜死葬何處？說法不一，頗難稽考，只求其近理而已。《墨子·節葬下》：“（舜）道死葬於南己之市。”《御覽》引作“道死南紀之市，既葬而市人乘之”。又引《尸子》：“（舜）道死葬南巴之中。”《呂氏春秋·安死》：“舜葬於紀市，不變其肆。”這些全是同源而小異的說法。“己”、“紀”同音假借；“己”、“巴”形近訛誤。地在何處？一說在今山西境內。《路史》注：“紀即冀，今河東皮氏（即今河津縣）東北有冀亭，冀子國也。”另說在今湖南九嶷山下。《孟子·離婁下》：“舜卒於鳴條。”鳴條何在？一說在南夷（所指渺茫），二說在河南陳留附近（實地踏察，無迹可尋），三說在今山西南部安邑西北，即今夏縣、聞喜之間的鳴條崗。附近頗多古遺址，古之鳴條應即指此。還有一種盛行的說法，本於《山海經·海內經》：“南方蒼梧之丘，蒼梧之淵，其中有九嶷山，舜之所葬，在長沙零陵界中。”此後，《史記》、《淮南子·修務篇》、鄭玄《禮記注》（引見《檀弓篇》“舜葬蒼梧”節疏中）、《國語·魯語》韋昭注、《史記·帝舜紀·集解》引《皇覽》，都用其說。至今零陵境內仍有“帝舜冢”。這也不過姑備一說而已，無法證明。但在《大荒南經》中又說：“帝堯、帝嚳、帝舜葬於岳山。”郭璞注：“岳山即狄山也。”亦即冀州之崇山。《今本竹書紀年》：“鳴條有蒼梧之山，帝崩，遂葬焉。”則紀市、鳴條、岳山、蒼梧四地相近，均在晉南。此地本是虞氏故土，舜生於斯，葬於斯，從上古情況看，此說頗為近理。

四、大 禹

據《禮記·禮運篇》，夏代是我國古史上第一個王朝。中國的歷史從此進入階級社會。這在我國歷史上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時期。現將關於大禹的傳說分述於後：

大禹，《國語·鄭語》稱夏禹，《周語下》又稱伯禹。《逸周書》稱崇禹。因治水有功，堯賜禹姓曰姁，封之於夏，氏曰有夏，是為夏后氏。它的始居地在什麼地方？傳說也不太一致。

《史記·六國表序》：“禹興於西羌。”賈誼《新語》：“大禹出於西羌”。《帝王世紀》：“禹長於西羌。”羌、姜一音之轉，羌即姜，可指姜水，亦可指姜姓之地。（炎帝居姜水，得姜姓）。姜水，《水經注·渭水》：“岐水又東，逕姜氏城為姜水。”岐水在岐山的南面，當在今陝西岐山縣城之東，西出岐山，東過武功，折南流入渭河的小水。此處所說的西羌，應是指古代中國偏西部的姜水流域地區，即今陝西岐山、扶風、武功一帶。大禹始興於此，此實為禹之舊壤。故周人自稱“我有夏”，自認為是夏人之後。《尚書·康誥》：“用肇造我區夏”，是以夏文化的繼承者自居。《逸周書·商誓》：“在昔后稷，惟上帝之言。克播百穀，登禹之迹。”《尚書·立政》：“陟禹

之迹。”《詩·大雅》：“豐水東注，維禹之迹。”《詩·小雅》：“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把周之豐地，視為禹迹。把周境名山——南山（即終南山，一名秦嶺，古代通稱華山），視為禹所甸之。可證周人與夏不僅文化上有繼承關係，可能有着血緣關係。

禹佐堯舜，東遷大夏。大夏之地，據《史記·鄭世家·集解》服虔曰：“大夏在汾、澮之間。”《晉世家》：“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地記》：“唐氏在大夏之墟。”清顧亭林《日知錄》（卷三十一）：“大夏在今晉、絳、吉、隰之間。”《左傳》哀公六年：“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夏之故虛，正在汾、澮之間。古書中明言夏虛者，只有晉南一地。由是可知，禹自居夏而稱夏，遂為族名，轉為國名。《禹貢》：“禹行自冀州始。”《左傳》哀公六年，注云：“唐虞及夏同都冀州”。這些記載都是有力證據。近年來，襄汾陶寺、夏縣東下馮龍山文化遺址的發掘，更增添了考古學上的新資料。所以，禹所屬夏后氏故土，在今晉南汾、澮、涑水流域，殆無疑義。稍後，渡河而南，居於洛陽平原。在伊、洛、潁水流域發展。《漢書·地理志》潁川郡陽翟下，班固自注：“夏禹國。”即今河南登封禹縣一帶。近年來，登封王城崗龍山文化遺址的發掘，也得到了考古學上的信息。所以，自洛汭延及伊汭其地平易無險阻，是有夏之另一舊居。

總之，夏之始祖——禹，最先出於西羌（應即陝西關中西部）。自居夏而稱夏，遂為夏禹。夏后氏起於今山西西南部。渡河而南，居洛陽、潁川，為中原地區（黃河中游兩岸，今河南、晉南及關中地區）固有之華夏族代表。

至於《孟子》（佚文）：“禹生石紐，西夷人也。”揚雄《蜀王本紀》：“禹本汶川廣柔縣人也，生於石紐”（今四川汶川縣。又：北川縣南有石紐山）。這可能是夏后氏的同族或其後裔南下至此，故演此有說。

夏禹建立了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王朝——夏王朝，是為夏朝之始王。他的主要功績：（1）疏川導滯，治理洪水；（2）盡力乎溝洫，興修農田水利灌溉工程，推動古代農業進一步發展。現分述於後：

（一）大禹治的是那條水？

關於大禹治水問題，從來都說，禹父子共治洪水。這個說法來源很古。《詩·商頌·長發》：“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商頌》為周代宋國人所作以歌頌商先王功績的樂篇，足證相當古的時候已有這樣的說法。至於洪水之名從何而來？《孟子》書中有兩次說：“絳水者洪水也。”^②《廣韻》絳字有戶工、戶各、下江、古巷四切，洪字為戶工切。那末，絳、洪二字古音相同。《孟子》是以今字易古字。他又說：“水逆行，謂之絳水。”《說文》解絳字為“水不遵道”，實仍用《孟子》說。《爾雅》釋“洪”字為大，後世承用。其實，洪、絳本義為一專名。《說文》所釋仍屬較晚引申的說法。《禹貢》導河下說：“東過洛汭，至於大伾；北過降水，至於大陸。”這個“降”雖左從阜，不從水，古人字多不用偏旁，阜、水均為後人所加（蔡沈《書集傳》本《禹貢》就

作“澤水”。《水經注》河水東下引《禹貢》“降水”，接着就說：“不遵其道曰降。”這明明是用《孟子》“逆行”的解釋。足證“澤”、“降”實爲一字。這條降水在什麼地方？古有三說：一在今河北蠡縣，^②一在河北邢台縣，^③一在河南輝縣。^④輝縣，漢爲共縣，洪水原當爲共水。加水旁爲洪。共縣在商周間有“共頭”的名字，來源很古，降水就在這裏，至近情理。至於“澤”，何以改爲“洪”，異說紛紜，無法判斷。此降水實指今輝縣源出百泉、下流爲衛河的小水。古降水實合源出大號山的淇水。由於共工氏爲古代顯著氏族，所以出於百泉的水雖小而奪淇水名，用共水之名。^⑤雖然如此，古代所說的澤水或洪水，實指黃河下游，並非指此共、淇合流的小水。可是它的得名，却出此小水。此條小水比從西來黃河的正流，畢竟十分微末，何以它的名字反而更顯著，更進而代表了“浩浩滔天、懷山襄陵”的洪流呢？如果熟悉當日各著名氏族分佈的情勢和我國的地形，就可以明白。我們所知道的堯、舜、禹時代的氏族名字不多，可以略約指出它們的地域的，有：共工氏約在河南輝縣及其附近，它的族人四岳受封於許，即今河南許昌及其附近。昆吾氏也在此附近。^⑥陶唐氏的勢力東至河北唐縣、望都及其附近。^⑦有虞氏的勢力也向東擴展到河南虞城縣及其附近。夏后氏渡河而南約在登封、禹縣及其附近。皋陶舊封約在山東曲阜及其附近。^⑧這幾個著名氏族均已擴至東方平原。我國地勢西高東低，黃河自青海高原東流，經甘肅、寧夏、內蒙古、陝西、山西及河南西部的高地，這上游、上中游的一段，大部份由黃土原及高山緊束。只有寧夏、內蒙古，及其他部份地方有平原。被緊束的地區河水不能爲患，寧夏及內蒙古雖地勢較平衍，可是水流不急，並且黃河在那里受納的支流還少，難能爲患，若善爲引導，反可成大利。黃河再向前接納了山西的汾水、陝西的渭水、河南的洛水和沁水，這幾條也全是大川。水量豐富。等到黃河流入河南中部，兩岸山勢大開。共工氏的舊地正處在黃河出山進平原的地方。水患從此地開始。在這附近，共淇合流的水進入黃河，此水比黃河雖小，但因此處顯著氏族的肘腋下，聲名頗大。又因爲它水小力弱，黃河水豐力強，二水會合時，強水一定衝擊弱水，從共、淇合流看，很像倒流（逆行），“降水逆行”的說法就是由此生出。否則，水流就下，怎有逆行之理。東方氏族看見黃河在上流並不爲患，等到它接納了共水後才開始猖狂，於是誤認爲患的是共水，而黃河下游的水道也就得到洪水的名義。禹在治水之前曾經導山導水，尋找各水的源流，對於黃河有比較明白的認識。而後，北方大水遂用“河”——再後用“黃河”——爲它的專名。降水、洪水失去本義，遂爲專指從前泛濫的大水。獨出百泉的小水還保存着從前“降水”或“降水”的舊名，直到春秋戰國時仍用此名。遂得保存於《禹貢》書中。《禹貢》雖非夏、商、西周的古書（它的寫定時間約在春秋時期，最晚也在戰國前期），可是由於它的傳流於春秋戰國之際，大伾以下，大陸以上，有一條名爲“澤”或“降”的水，可以不成問題。也因《孟子》所記，可以知道“降水”爲“洪水”之舊名。而後，“黃河”、“降水”或“降水”、“洪水”三名之間的糾紛，才可以清理出來。